

统计周报

第9期

方城县统计局

2024年3月15日

【统计快讯】

河南省经普办召开五经普普查登记工作推进会

3月13日，河南省经普办在郑州召开全省五经普普查登记工作推进会。省经普办主任、省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季红梅出席会议并讲话。

季红梅指出，当前是全省普查登记工作转段的关键时刻，各级普查机构要统一思想，凝聚合力，积极应对复杂形势，查全查准查实普查数据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我省普查登记任务。

季红梅强调，各级普查机构尤其是普查“两员”要特别警惕“疲劳厌战”情绪，避免出现工作懈怠、消极躺平心态，要持续做好普查保障和服务，引导、督促普查人员认真负责完成普查登记任务。

季红梅就做好做实下阶段普查登记各项工作提出六点要求，一

是以查全查准查实为目标，加强普查登记工作指导，夯实各级普查责任，密切协作、扎实推进普查登记工作。二是坚持质量和进度并重。在保证数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登记和上报进度，持续做好一套表单位审核验收。三是加强数据审核改错。坚持随报随审，充分发挥基层数据审核作用，做到普查对象不重不漏、报表指标逻辑关系合理。四是切实发挥机制牵引作用。各包联组要紧扣“真包真联”工作要求，持续强化省局各专业间横向沟通，扎实开展基层督导调研，切实发挥包联作用。五是加强培训与宣传。对“两员”开展灵活的、有针对性的小规模复训，切实提升“两员”业务能力。以提升普查对象的配合度为导向，持续开展普查宣传。六是主动防范化解各类风险。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防控普查风险，全面梳理本地区普查工作各方面的风险点，加强监测预警、分析研判和宣传引导。

会议通报了全省普查登记工作总体情况，布置了近期重点工作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分别汇报了各地近期普查登记工作开展及存在问题，就普查登记业务培训、数据审核、包联指导、普查宣传、“两员”报酬补助资金落实及发放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。（信息来源：河南统计微信公众号）

【统计分析】

2023年“四上”企业情况分析

“四上”企业是指纳入国家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。一个地区的“四上”企业是经济发展的“排头兵”，一定程度代表当地的经济水平。2023年方城县

“四上”企业字典库490家，比上年增加82家，增长20.1%。分专业看，规上工业169家，占34.5%；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121家，占24.7%；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52家，占10.6%；资质房地产业58家，占11.8%；资质建筑业50家，占10.2%；重点服务业40家，占8.2%。

一、全县“四上”企业纳入退出情况

（一）新增“四上”企业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共申报入库107家，与2022年相比（2022年申报入库114家）减少7家。

分行业看，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占比最高，新增入库44家，占全部新增的41.1%；其次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22家，占20.6%；资质建筑业企业新增20家，占18.7%；重点服务业企业新增14家，占13.1%；房地产经营企业新增7家，占6.5%。

分乡镇（街道）看，凤瑞办、释之办、杨集镇和券桥镇新增入库企业最多，均为8家。规模以上工业新增单位最多的是凤瑞办、释之办、二郎庙镇和袁店乡，分别新增2家；建筑业新增单位最多的是四里店镇，新增4家；限额以上贸易业新增单位最多的是券桥镇，新增6家。

分审批类型看，“规下”转“规上”企业较多，新开业（投产）当年达到规模的单位较少。在全部107家新增入库“四上”单位中，20家建筑业及7家房地产业全部为新开业（投产）当年达到规模单位；80家新增工业、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，其中新开业（投产）当年达到规模的单位仅为20家（工业6家、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10家、服务业4家），占18.7%，往年的规模以下单位达到规模要求新增入库87家，占81.3%。

（二）在库企业退库情况

2023年，全县共申报退出“四上”企业25家，比上年的13家多12家。分行业看，服务业企业退库数量最多，全年退出11家，占全部退库单位总数的44%，其次分别为限额以上贸易业企业和工业，分别退出8家和6家。

二、“四上”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“四上”企业培育责任有待进一步夯实。各级各部门对四上企业选育、培养非常重视，尤其是对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强的行业“种子”企业发展更加关切，但在企业培育上投入的精力还不够，平时日常跟踪、帮扶和动态监测措施不精准。

（二）“四上”企业项目带动力度需要进一步增强。当前，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项目不多，新成立投产就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不多，大部分都是小微企业慢慢发展而来，经营状况不稳定，缺乏竞争力，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小。

（三）“四上”企业申报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不论前期申报入库还是后续统计数据填报，企业的配合度低。有的企业已经达到“四上”企业申报规模，但企业认为申报入库后，会泄露企业经营信息或加重纳税负担，顾虑较大，如实填报统计数据积极性不高。同时，随着统计数据质量要求越来越高，需提供相关凭证增多，加重企业统计人员工作量，导致产生厌烦情绪。

三、加快“四上”企业培育的几点建议

（一）重视企业培育，增强经济活力。加大招商工作力度，积极“催生”和引进准“四上”单位，健全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库，通过政策激励和资源、环境等方面的优势，不断培养壮大有发展前景的企业，做到引进和培育“两手抓”，努力实现“引进一家，带

动一批、影响一片”的局面。强化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培育措施，对有望达标的企业，要积极跟踪、重点培育，协调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，切实促进企业做强、做大、做优；对发展状况好，已达标或有望达标的产业单位和大个体户，要积极引导，帮助其注册成为法人单位，实现“产转法”“个转企”。

（二）加强“退库”预警监测，努力减少退库企业数量。每一个“四上”企业的培育都很不容易，每一个“四上”企业的发展壮大都是县域经济发展的动力所在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测和管理，发现预警企业，要及时进行实地调研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帮助企业纾难解困，尽可能帮助企业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，保护好“四上”企业，使其能够健康成长，减少退出单位，维护好存量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引导，提高企业配合度。不少企业主对企业“上规”抱有顾虑，有着“财不外露、树大招风”的想法，千方百计隐瞒真实经营情况，对申报采取消极态度。所以在制定、落实政策上要优先重点扶持“四上”企业，加大贷款担保、税费减免、补贴资金支持、消费券发放等金融支持力度，让“四上”企业得实惠、增效益，切实提高在库企业盈利水平，支持做大做强，促进企业稳定生产经营。（方城县统计局李文）

【统计词典】

“四上企业”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。
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；**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**是指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；**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**，**批发业**为年主营业务收入

入2000万元以上，**零售业**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，**住宿业**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，**餐饮业**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；**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**则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行业大类，以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教育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等行业，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。

报：县委书记、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相关县处级领导
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，县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

（共印 60 份）